

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

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2749-002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2749-0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12 月 31 日

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财务报表上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述是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

所并不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

且本所律师并不对财务报表编制过程和程序发表任何意见。

根据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

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2749-002 号

8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六)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2749-002 号

《审计报告》认为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

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2749-002 号

8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2749-002 号

《审计报告》认为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

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2749-002 号

8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2749-002 号

《审计报告》认为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

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2749-002 号

8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2749-002 号

《审计报告》认为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

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 从上海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向太仓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芯片

2014年11月19日，借款利率为定价日

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署了 CL2013-44 号《流
动资金贷款合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向润欣

勤增提供 1000 万美元循环额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利率按照

3. 润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署了协

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 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日起 2 个月

或相应备用信用证到期前的倒数第 10 个工作日两者中较早的日期，借

款利率为定价日 LIBOR 加 2.15% (年化)

4.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4)沪银贷字第
7313611400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
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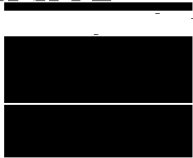
《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
供 99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买卖合同有

1.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太
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太仓市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 945,000 美元。



润欣动增... 根据前述... 润欣动增...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 金额为 907,500 美元。

重大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销售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等为股份公司本次发

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润欣动增... 存在 2,376,738.25 美元的其他... 并依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 就润欣动增销售其芯片而应向润欣... 支付。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润欣动增对 reoscale 存在 2,376,738.25 美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reoscale Semiconductor 系 reoscale Semiconductor 动增公司支付的销售

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等为股份公司本次发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等为股份公司本次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依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 待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报告》, 润欣动增...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等为股份公司本次发

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
收款系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就润欣勤增销售其产品而应

向润欣勤增支付的销售返利。

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

(5) 根据安永

份公司对税务部门存在 3,216,409.00 元的其他应收款，在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润欣勤增提供

跨境服务而应取得的增值税退税。

向润欣勤增提供

2. 其他应付款

2 其他应付款

月(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根据安永华明

，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61,895.04 元(合并口径)。

年 6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

付款如下：

公司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存在 2,161,485.97 元的其他

(1) 股份

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

应付

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为股份公

系深

司垫付的海关增值税进项税金及关税税金。

(2)、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常依群、王莹、刘聪咏等员工合计存在

383,811.58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

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应向常依群、王莹、

刘聪咏等员工支付的教育报销款。

(3)、股份公司对安永华明存在 483,48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

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诺提的股份公司

应向安永华明支付的 2014 年上半年度审计费用。

(4)、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

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天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泰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1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

合法、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4年7月24日至2014年7月24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处罚。据此,本所认为,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税收问题受到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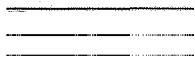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60462749-B03《审计报告》,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于2014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4年获得财政贷款贴息息99.58万元。

2.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于2014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4年获得财政贷款贴息息99.58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环境保护、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产品质量标准合规核

六、发行人的工商、

查：

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3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

(一) 上海市工商

份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4年期间，30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份有限公司

到工商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除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

情形

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至2014年期间，30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到工商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我股有限公司自2011年8月1日至今，在我司日常运

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除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

情形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

(二)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4年7月24日

2011年4月登记参加

《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4日

费，无欠费。”

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经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年4月24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4年6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

费。

费。

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至2014年期间，30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到工商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我股有限公司自2011年8月1日至今，在我司日常运

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除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

情形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

(三)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7月24日

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至2014年期间，30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

到工商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我股有限公司自2011年8月1日至今，在我司日常运

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除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

情形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

(四)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8月4

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至2014年期间，30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

到工商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我股有限公司自2011年8月1日至今，在我司日常运

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除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

情形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8月4

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至2014年期间，30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

到工商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我股有限公司自2011年8月1日至今，在我司日常运

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上海

本行

七.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已经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8月15日出具徐发改投备(2012)46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徐发改投备(2012)46号备案意见》予以备案。该备案意见的延期。

(二) 工控MCU与ARM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控MCU与ARM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已经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8月15日出具徐发改投备(2012)50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徐发改投备(2012)50号备案意见》予以备案。该备案意见是原徐发改投备(2012)46号备案意见的延期。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三) 经本所律师核

对发行人经营

或进行其他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创投资以及时芯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

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

有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创投资以及时芯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蔡蔚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

经本所律师核查，

